



男子建网站有偿播放多部盗版短剧被查



N上游新闻

4月18日,浙江金华市婺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普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一案。记者了解到,案件涉及当下热门的短视频作品著作权的保护问题,涉案网站通过有偿播放盗版短剧,非法获利近万元。

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被告人普某某以营利为目的,租赁服务器架设网站“短剧网”,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网络从他人处购买短剧影视片,并上架2579部短剧影视片至该网站,供访客和注册会员观看,并对VIP会员以收取每日5元、每月15元、每年100元不等的会员费非法获利,违法所得9965元。

截至案发,该网站共有注册会员7061人,其中付费会员264人。经相关著作权人认定,涉案网站内可供播放的侵权短剧共543部,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坦白其案涉事实,并退出违法所得。

4月18日,此案在金华市婺城区法院开庭审理。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普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侵权作品部数及注册会员人数均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被告人普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案涉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对其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普某某设立网站的时间长,上传的短视频数量大,会员人数多,影响范围广,综合以上情节,对其判处相应的罚金。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被告人普某某犯侵犯著作

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审计,并邀请108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全程参与,相关企业累计受理投诉2.6万件。

联合调查组现已查明,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存在部分市民反映的多计多收燃气费等6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存在错抄和违规估抄的问题。如,调查发现,重庆燃气集团沙坪坝分公司2024年1-4月因手动录入错误产生用气量增高的1085笔、涉及气量19.05万立方米,未入住估抄错误产生用气量增

高的106笔、涉及1.16万立方米,长期未成功入户抄表造成累计抄表数按更高阶梯价格收费234笔、涉及27.91万立方米。

二是存在燃气计费周期混乱的问题。如,重庆燃气集团在每年价格调整前一个月,要求完成所有居民客户抄表工作,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平时估算、调价前集中清算导致气费大涨等问题。

三是存在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如调查发现,2024年4月15日,沙坪坝某公租房租赁户有3年零3个月无燃气抄表记

海都故事绘

N封面新闻

碰瓷『乌苏』的『鸟苏』判赔208万!



杰清/漫画

日常生活中,不少消费者有过这样的经历:本打算购买某个知名品牌的商品,仔细一看,商标却有着细小的差别。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披露“乌苏”诉“鸟苏”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的审理情况:法院判决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责令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8万元、消除影响,鸟苏公司停止使用“鸟苏”字号。

新疆乌苏公司自1986年开始生产乌苏啤酒,2006年起在啤酒等商品上先后注册汉字“乌苏”及汉语拼音“WUSU”等多个注册商标。自2016年起,新疆乌苏公司一直使用“红罐装乌苏啤酒500毫升”的包装装潢,在全国啤酒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020年,市场上出现与乌苏啤酒近似的红罐装500毫升啤酒,叫“鸟苏”。“鸟苏”啤酒的“鸟”字,“点”笔画用缩小的“闪电”图标代替,与乌苏啤酒中文商标只有一“点”之差。

乌苏啤酒认为,鸟苏啤酒这种行为“搭了便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乌苏公司将鸟苏啤酒包装上标明的出品商、委托方、受委托方等多家公司一起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8万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南京鸟苏啤酒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新疆乌苏公司的企业字号“鸟苏”在其成立时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双方属于同业竞争者,南京鸟苏啤酒公司在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臆造了高度近似的“鸟苏”作为企业字号。

南京中院一审支持新疆乌苏啤酒公司的诉讼请求。有关被告表示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二审判决。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三庭法官唐静称,被告方“搭便车”的主观意图明显,有悖于经营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所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调查组查明燃气企业存在多计多收费等问题

N新华社

针对近期部分市民反映燃气表更换后燃气费用明显上涨等问题,19日晚,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联合调查组进驻燃气企业调查情况,查明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存在部分市民反映的多计多收费等问题。

在新闻发布会上,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全伟介绍,联合调查组成立4个专项检查组进驻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8个现场核查组开展入户调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78人次,引入专

录,退房时当事人一次性抄表记录的用气量达943立方米,重庆燃气集团按一个计费周期进行阶梯计价计算收费,多收气费237.5元,该情况已立案调查。

四是换表工作组织无序。燃气企业计费、采集系统技术落后、运行不稳定,造成数据紊乱。如,江北一小区2023年7、8月份开始更换智能表,但重庆燃气集团工作人员是换完一个批次的表后,才将用户信息交到燃气公司录入系统,中间存在时间差,造成比平时用气量大,费用比平时高。

五是工作力量严重不足。部分燃气公司对抄表员管理不到位,如一分公司管理客户数为52.5万户,其中需要入户抄表的为14.1万户,仅配置抄表员18名,导致工作人员敷衍了事随意抄表等问题。

六是部分燃气企业内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规程履行业务复核、监督管理职责,对抄表周期波动、抄表入户不到位、异常数据等发现问题不及时、纠偏更正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对已经调查确认多收取的燃气费,将责成燃气企业进行全额退款。对于调查发现企业

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调查组移交相关部门加快依法处置,现已立案调查14件,将严肃追责问责。

调查组已将调查情况通报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的上级机构。据悉,重庆燃气集团上级机构已决定免去车德臣重庆燃气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长职务,同时派出工作组入驻重庆燃气集团,对相关问题开展彻查整改。从目前调查核实的情况看,尚未发现燃气表计量和质量、燃

气质量、通过远程操控改变燃气表计量等问题。